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13
6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a)

关于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

缔约方来文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的
审查程序和提交日期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A. 授权.....	1	3
B. 说明的范围.....	2	3
C. 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 5	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关于审查程序的 ^{经验}	6 - 23	4
A. 规定.....	6	4
B. 经验.....	7 - 16	4
C. 有关第二次来文的日期确定、提交和审查的 建议办法.....	17 - 23	6
三、深入审查进度报告.....	24 - 29	7
A. 深入审查日期.....	24 - 25	7
B. 深入审查情况报告.....	26	8
C. 选定工作组.....	27 - 29	8

附 件

深入审查的目的和任务.....	9
表1. 国家来文：进展情况.....	11
表2. 截至1996年5月20日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国家来文的深入审查：审查工作组的组成.....	14

一、导 言

A. 授 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按照其第2/CP.1号决定¹确定了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下简称“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审查程序,包括关于深入审查这类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规定。缔约方会议第3/CP.1号决定为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来文规定了指导原则。第4/CP.1号决定规定了有关方法问题的指导原则。本说明报告了秘书处按照《公约》第8.2(d)条作为这些决定的后续行动所进行的活动。其中还载有关于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建議。

B. 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介绍了审查程序的安排,记录了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深入审查的进展情况,同时刷新了前一个进展情况报告(FCCC/SB/1996/2)所载资料。其中还载有关于缔约方会议可能就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的编写、提交和审查采取行动的建議。可能对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指导原则进行的修改载于第FCCC/SBSTA/1996/9号文件。

C. 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请缔约方会议审查与其第2/CP.1、3/CP.1和4/CP.1号决定有关的进展情况,并视情况刷新这些决定。为此目的,它可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就修订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编写指导原则拟订一个决定草案。它还可以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考虑到下两段内容的情况下拟订一些决定草案。

4. 第2/CP.1号决定包括一些关于国家来文提交程序的规定。履行机构不妨注意这些规定,并视情况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議以便确认、修改和(或)补充这些规定。

¹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见第FCCC/CP/1995/7/Add.1号文件。

5. 履行机构还不妨注意到目前为止在审查程序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并就第二次来文的审查程序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基本上按照第一轮审查的方式阐明这一将来的程序将有助于缔约方和秘书处丰富所获得的经验。但是，履行机构不妨考虑根据下面第二节中所提供资料和建议对程序做某些调整，同时考虑到深入审查很费时间，需要缔约方和秘书处作出很大努力。

二、关于审查程序的经验

A. 规定

6. 深入审查程序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2/CP.1号决定确定的。本说明附件概述了该决定为审查程序规定的目的和任务。

B. 经验

7. 深入审查程序开始于1995年3月，目前仍在进行。到1996年年底，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交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均应审查完毕。原定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审查所有提交来文的目标不得不修改，这是由于一系列因素，包括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从1995年10月/11月改为1996年7月，秘书处的地址改为波恩，为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编写文件需要进行的大量工作，秘书处具备的工作人员比在批准的预算中所预计的少。

8. 审查程序分为几个阶段，包括与东道国商定国家访问的日期和方案，与附属机构主席协商从提名的专家名单中选定工作组成员；在国家访问之前、期间和随后为工作组成员分配任务；由工作组的个别成员起草报告各部分；由协调员将这些部分汇编成最后草稿；将最后草稿送交工作组成员征求意见；将其建议纳入草稿，然后送交东道国征求意见；将东道国的事实性更正纳入报告、最后编辑和出版。

9. 这一程序本身既复杂又费时。访问的准备工作通常要提前2至3个月开始，报告还需要3至4个月才能发表。限制因素之一是缔约方对报告草稿提出意见所需要的时间。报告草稿一般都要送交参与深入审查的各国政府机构，收到和汇编其意见有时会造成长时间拖延。

10. 深入审查的目的是澄清与国家来文，特别是温室气体排放清查、政策以

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有关的问题，重点是其效益和监测、预测和措施的效益。有时候，应工作组的要求提供的额外资料使得能够重新整理清查资料或了解缔约方自国家来文公布以来所采取措施或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包括在国家来文中的措施。一些经济转型缔约方表示，深入审查访问帮助它们调动了在编写国家来文时尚未充分利用的资源 and 专门知识。

11. 东道国缔约方在深入审查过程中无一例外的表现得很开放和透明，愿意尽可能提供审查工作组所要求的资料，或在需要的情况下举行方案中所不包括的会议。如果所要求的资料在访问时不具备，则在晚些时候将资料交给秘书处和工作组成员。有时候，这种额外资料是关于在国家访问之后所发生情况(如通过立法或公布政府报告或方案)的资料，因此出现了是否应当在深入审查报告中反映这些情况的问题。秘书处在和有关缔约方逐例协商的情况下审议了这种和类似问题。

12. 许多缔约方表示认为，深入审查是一种有益的活动，使它们能够在国家来文中更详细说明其气候变化政策和主动行动，自行审查在本国为减轻气候变化所进行活动，促进机构间的合作和弥补工作组成员所指出的差距。一些政府官员表示希望加强关于编写国家来文的指导原则，使其更明确，同时承认，指导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很难执行。第FCCC/SBSTA/1996/9号文件考虑到东道国官员在深入审查访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人们多次强调指出，深入审查使缔约方能更好地编写其第二次来文和进行随后的深入审查(如果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决定这样做)。

13. 按照第2/CP.1号决定的要求，深入审查报告用非对照性语言编写。不要要求审查工作组提出批评意见、进行比较或提出政策建议。然而，报告要提供对国家气候变化政策的范围和强度进行全面估价所需要的足够资料。

14. 为深入审查选定专家的标准之一是建立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秘书处的目标是选择已经参加或可能参加编写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的发展中国家专家。这一过程还被看作建立信任的过程，不论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专家在这一过程中均可平等参加审查和交流经验。(另见第三.C节)

15. 一些东道国提出了关于向秘书处提交资料的建议。人们经常提到，如果缔约方可以商定一个通过电子设备提交资料的统一格式，将会便利提交资料，特别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清查的资料。一些缔约方还表示希望能利用秘书处资料库中关于国家来文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16. 预计，将在结合履行机构第四届会议举办的一次非正式讲习班上评估第一期深入审查的结果。

C. 有关第二次来文的日期确定、提交和
审查的建议办法

17. 根据编写和提交第一次国家来文的经验以及审查程序，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的提交和审查程序作一些修改。下面是一些备选方案。履行机构不妨以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要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的形式提出关于修改这一程序的结论。

18. 备选方案1 按照第3/CP.1号决定，要求附件一缔约方在1997年4月15日之前提交第二次来文。按照《公约》第4.6条，可允许经济转型缔约方在提交第二次来文的限期上有一定的灵活性；限期可推迟到不晚于1998年4月15日。这样，深入审查程序(如果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坚持)将跨越到1999年结束的两个年度，在此期间发表全面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深入审查报告或缔约方会议和(或)附属机构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19. 备选方案2 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的提交和审查可采取一种间断性办法，包括，例如，跨越三个年度的一个审查周期。从1997年开始，每个年度12个附件一缔约方(实际数目的三分之一)提交第二次国家来文，这些来文将在随后12个月内接受深入审查，包括发表深入审查报告和(或)来文的汇编和综合或简要报告。

20. 1997年将主要接收1994年提交第一次来文的缔约方的来文；1998年将主要接收1995年或1996年提交第一次来文的缔约方的来文；1999年将主要接收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来文，同时将考虑到它们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表示关注的问题(见FCCC/CP/1995/7，第47段)，以及尚未提交第一次来文的缔约方的来文。² 因此，提交和审查国家来文的第二个周期将在2000年结束，届时，将就未来的审查程序作出决定。

21. 按照所建议的办法，将要求附件一缔约方按12个一组提交第二次国家来文，例如，按下面分组：

² 第一次来文已经到期、但尚未收到的有下列缔约方：欧洲共同体(1994年9月21日到期)、立陶宛(1995年12月22日到期)。

- 1997年：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 1998年：奥地利、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³、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
- 1999年：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⁴、欧洲共同体⁵、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22. 备选方案1和2均可推迟一年即在1998年实行，以便适当考虑到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就柏林授权程序所得出结论的有关要点。

23. 对上述每一个备选方案而言，均设想附件一缔约方将仍然按照第3/CP.1号决定每年提交关于按排放源分列的排放数量和按吸收汇分列的清除数量的国家清查资料。秘书处打算向附属机构寻求对晚些阶段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的审查程序的指导。

三、深入审查进度报告

A. 深入审查日期

24. 本文附件中的表1刷新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的日期，《公约》生效之后收到国家来文的日期和深入审查访问的日期。

25. 迄今，已对(至1996年5月20日收到的33份国家来文中的)21份来文作了深入审查。在编写本文件时，已发表了6份深入审查报告及其概要。在第二缔约方会议之前，将尽可能多的完成深入审查报告。

³ 摩纳哥通知保存机构打算将受第4.2条(a)和(b)款约束。

⁴ 克罗地亚在其批准文件中作了下述声明：“克罗地亚共和国声明，作为一个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它打算接受附件一规定的约束”。

⁵ 以前在联合国中称欧洲经济共同体。

B. 深入审查情况报告

26. 按照第2/CP.1号决定第2(d)段, 向所有缔约方和委托观察员分发了深入审查情况报告的概要。这些概要的篇幅为1至2页, 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报告全文以其原文提供。这些报告及其概要也可以通过与世界网络(<http://www.unep.ch/iucc.html>)和 APC 网络(Econet, un. fccc conference)联机查阅。深入审查情况报告以及缔约方在深入审查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和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是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基础(FCCC/CP/1996/12和Add.1和2)。

C. 选定工作组

27. 在常设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 秘书处从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名单中选出了参加深入审查的专家。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尽可能多的缔约方参加, 适当考虑到对各种专业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需要、环境和发展目标的平衡以及工作组成员的地域分布, 同时考虑到语言要求。

28. 到目前为止, 52个缔约方(27个发展中国家、17个发达国家、8个经济转型国家)和3个尚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推荐了192名本国专家参加深入审查。在其第2/CP.1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政府间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专家和(或)资源以协助秘书处审查国家来文。迄今,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能源机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要求提供了专家。

29. 按照第2/CP.1号决定, 参加审查工作组的专家要从缔约方提名的人员, 并视情况从政府间组织提名的人员中选出。因此, 非《公约》缔约方国家提名的专家没有资格参加深入审查。然而, 秘书处将这种被提名者列入了国家专家名单, 以便一旦有关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就吸收他们参加深入审查。

附 件

深入审查的目的和任务

根据第2/CP.1号决定,目的和任务可概述如下。

审查程序包括三个阶段:

- (a) 汇编和综合秘书处收到的所有国家来文
- (b) 由专家对每一份国家来文进行深入审查
- (c) 由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进行审查

审查的目的是:

- (a) 对《公约》中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彻底和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以促进、非对照性、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审查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拥有准确、一致和相关的资料。

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任务是:

- (a) 审查国家来文中所载重要的实质性资料和数据;
- (b) 审查国家来文中所介绍的政策和措施;
- (c) 对照《公约》中的承诺评估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评估实现《公约》的目标的进展程度;
- (d) 根据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按排放源和吸收汇分别说明限制排放和增加消除温室气体的预期进展情况;
- (e) 说明为准备适应进行合作的预期进展情况;
- (f) 综合各国家来文中有关清查、预测、措施和资金转让的效益,但不将每个国家预测的总数和措施效益加在一起。

审查工作组的任务是：

按照集体责任，以非对照性语言编写国家来文深入审查情况报告，并将其提交附属机构。

缔约方的反馈

应当向被审查缔约方提供审查情况报告草稿，并作为一般规则对报告进行修改以反映缔约方可能提出的意见。在缔约方和审查工作组不能就如何处理一项意见取得一致的情况下，秘书处将确保将缔约方的意见列入审查情况报告概要的单独一节中。

表1. 国家来文：进展情况

附件一缔约方	批准日期*	来文应交日期	来文收到日期	审查访问日期
澳大利亚***	92.12.30	94.09.21	94.09.19	95.06.26-30
奥地利	94.02.28	94.11.29	94.09.23	95.12.4-7
白俄罗斯**	-	-	-	-
比利时	95.01.16	95.10.15	-	-
保加利亚	95.05.12	95.02.10	96.03.11	-
加拿大***	92.12.04	94.09.21	94.02.07	96.05.29-06.2
捷克共和国***	93.10.07	94.09.21	94.10.17	95.05.2-5
丹麦	93.12.21	94.09.21	94.09.01	95.08.14-18
欧共体	93.12.21	94.09.21	-	-
爱沙尼亚	94.07.27	95.04.25	95.05.06	95.05.15-17
芬兰	94.95.03	95.02.01	95.01.30	96.01.29-02.2
法国	94.03.25	94.12.23	95.02.06	-
德国	93.12.09	94.09.21	94.09.28	95.11.20-24
希腊	94.08.04	95.05.02	95.03.23	-
匈牙利	94.02.24	94.11.25	94.11.22	-
冰岛	93.06.16	94.09.21	96.03.04	-

表(续)

附件一缔约方	批准日期	来文应交日期	来文收到日期	审查访问日期
爱尔兰	94.04.20	95.01.19	94.11.15	96.01.29-02.2
意大利	94.04.15	95.01.14	95.04.04	-
日本	93.05.28	94.09.21	94.09.20	95.07.3-7
拉脱维亚	95.03.23	95.12.21	95.09.20	96.05.13-14
利陶宛	95.03.24	95.12.22	-	-
卢森堡	94.05.09	95.02.07	96.03.25	-
荷兰	93.12.20	94.09.21	94.09.20	95.11.20-24
新西兰	93.09.16	94.09.21	94.09.21	95.07.3-7
挪威	93.07.09	94.09.21	94.09.21	95.10.23-27
波兰	94.07.28	95.04.26	95.02.02	96.03.25-29
葡萄牙	93.12.21	94.09.21	95.01.25	-
罗马尼亚	94.06.08	95.03.06	95.03.14	-
俄罗斯联邦	94.12.28	95.09.28	95.12.05	96.04.22-26
斯洛伐克	94.08.25	95.05.24	95.10.11	-
西班牙	93.12.21	94.09.21	94.09.28	95.09.25-29
瑞典...	93.06.23	94.09.21	94.09.20	95.03.13-17
瑞士...	93.12.10	94.09.21	94.09.21	95.09.11-14

表(续)

附件一缔约方	批准日期*	来文应交日期	来文收到日期	审查访问日期
土耳其**	-	-	-	-
乌克兰**	-	-	-	-
联合王国	93.12.08	94.09.21	94.02.97	95.10.9-13
美利坚合众国***	92.10.15	94.09.21	94.09.21	95.05.22-26
列支敦士登+	94.06.22	95.03.22	95.02.24	-
摩纳哥+	92.11.24	94.09.21	94.10.25	-

- 为本文目的,所提到的所有批准都包括关于加入、接受和同意的情况。
- **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 已发表的深入审查报告(截至1996年5月20日)。
- + 按照《公约》第4.2(g)条的规定,不在附件一之列的任何缔约方,可以在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的文书中,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第4.2条(a)项和(d)项的约束。摩纳哥1992年11月24日通知保存机构它有意接受这两项的约束。列支敦士登没有通知保存机构它有意接受这两项约束。

表2. 截至1996年5月20日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的
深入审查：审查工作组的组成

国家访问	政府提名专家的国籍			政府间组织 的专家。
	发展中国家	经济转型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瑞典 (1995年3月13-17日)	巴西	保加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
捷克共和国 (1995年5月2-5日)	肯尼亚	波兰	-	-
美利坚合众国 (1995年5月22-26日)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瑞典	国际能源机构
加拿大 (1995年5月29日-6月2日)	墨西哥	捷克共和国	日本	经合发组织
澳大利亚 (1995年6月26日-7月30日)	埃及	斯洛伐克	联合王国	国际能源机构
新西兰 (1995年7月3-7日)	斯里兰卡	斯洛伐克	联合王国	-
日本 (1995年7月3-7日)	孟加拉国 大韩民国	-	美利坚合众国	国际能源机构
丹麦 (1995年8月14-18日)	中国	匈牙利	意大利	经合发组织
瑞士 (1995年9月11-14日)	墨西哥	-	德国	-
西班牙 (1995年9月25-29日)	古巴 墨西哥	-	葡萄牙	-
联合王国 (1995年10月9-13日)	巴西	斯洛伐克 共和国	瑞士	经合发组织
挪威 (1995年10月23-27日)	厄瓜多尔	保加利亚	澳大利亚	经合发组织

表(续)

国家访问	政府提名专家的国籍			政府间组织的专家。
	发展中国家	经济转型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1995年11月20-24日)	中国	拉脱维亚	日本	经合发组织
荷兰 (1995年11月20-24日)	印度	俄罗斯联邦	加拿大	国际能源机构
奥地利 (1995年12月4-7日)	加纳。	-	荷兰	国际能源机构
冰岛 (1996年1月29日-2月2日)	肯尼亚	保加利亚	挪威	-
芬兰 (1996年1月29日-2月2日)	泰国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
波兰 (1996年3月25日-29日)	菲律宾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工发组织
俄罗斯联邦 (1996年4月22-26日)	古巴	捷克共和国	挪威	国际能源机构
拉脱维亚 (1996年5月13-14日)	哥斯达黎加	波兰	芬兰	经合发组织
爱沙尼亚 (1996年5月16-17日)	哥斯达黎加	波兰	芬兰	经合发组织

工作组包括秘书处的一名协调员,协调员可在同事或顾问协助下工作。

- 文件审查。

XX XX XX XX XX